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04执275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泽县石油街中断路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01463852D。

法定代表人：张彬，联社董事长。

被执行人：付亿锋，男，1960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华安街20号1号楼1单元403室，身份证号码：130104196004261513。

被执行人：冯慧玲，女，1961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华安街20号1号楼1单元403室，身份证号码：130104196108261526。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付亿锋、冯慧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作出的（2020）冀石太证经字第1667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已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

拍卖被执行人付亿锋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华安街 20 号  
1-1-403 不动产（证号：石房权证西字第 433019561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韩 战 平

执 行 员      吴 建 洲

执 行 员      张 增 运

此件与原本无异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周 瑞 瑞